

主日信息

新生的樣式

讀經：羅馬書六章1-14節

認識罪性

羅馬書五章12節至八章16節，講論福音臨到人，不但使人稱義，更使人成聖。在這段經文裡，「罪」字經常出現，出現也較之前更加頻繁。之前出現的主要是眾數的「罪」，但保羅由五章12節開始，所題的「罪」絕大多數是單數的，且都把其人格化，好像「罪」是一個活的東西，能作王的(五21)，會引誘人隨從它(七11)，轄制人，使人成為它奴僕的(六17)，亦會住在人裡面(七17)。眾數的「罪」指外面行出來的表現，單數的「罪」指人裡面的一種勢力、性情，所以有人將單數的「罪」稱作「罪性」。

保羅在羅馬書闡述救恩的豐富，同時揭露人的光景：都是在罪惡之下(三9)。這包括兩重意思：表面是人人都犯了很多罪行；更進一步指出，罪對人有深層的影響力，就是住在人裡面，一直牢牢的抓住人。人外面有種種罪行，是因裡面受犯罪的性情、勢力所轄制。

稱義不過是救恩的入門，還需要進階到成聖。稱義是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來赦免人的罪，這是解決罪行的問題，而成聖則針對人裡面罪性的問題。單解決人外面的罪行，卻不針對人裡面犯罪的傾向，只是治標不治本。人的罪行可以藉著基督的血蒙赦免，但人裡面還有一個罪惡的勢力，叫人一直陷在它的奴役和捆绑裡，結果人就算得著福音，也只會落在惡性循環裡：犯罪、認罪、又犯罪、又認罪…人實在需要進深認識神的福音，好脫離罪，並得以成聖，這就是保羅在五章12節至八章16節這一大段的用意。

脫離罪惡

五章12-21節論到我們從兩個人所承受的：首先從亞當一人的悖逆，我們承受了罪和死，但從基督一人的順從，我們承受了恩典和生命。從基督而來的恩典和生命在人身上的果效，遠比罪惡更大，因為「…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」從前罪作王叫人死，現在恩典藉著義作王，叫我們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著永生(五20-21)。但這樣說來，人就會領會為越犯罪越能經歷恩典，以為恩典是縱容甚至鼓勵人犯罪，此乃扭曲了恩典的意義。

保羅知道人很容易對恩典有誤解，所以六章一開始便反問：「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麼？」接著自答：「斷乎不可！」絕對不是，因為「…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」(2節)「我們」包括所有聽見神福音、接受神救恩的人。我們不能夠在罪中活著，因為我們在罪上已經死了，不再有任何活動。「在罪上死」更準確的翻譯是「向罪死」，即罪仍然存在，但對我們沒有影響。

聖經從來沒有教導我們要對抗罪以至勝過罪，因為我們這個人是已經賣給罪了(七14)，我們一觸及罪，必定作它的奴僕。故此聖經並非教導我們去勝過罪，反而要脫離罪，從罪中得釋放。六章有三節題到這觀念：「脫離了罪」(7節)、「從罪裡得了釋放」(18、22節)。雖然罪仍然存在，而且勢力很大，但我們能脫離它的影響。

如何脫離罪呢？「…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(7節)凡有血氣的都在罪惡底下，無一例外，除了已經死了的人。我們是活著的，如何向罪死呢？首先，保羅要我們知道一個基要的事實：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…」(3節)我們已經歸入基督耶穌。歸入基督耶穌是屬靈的

事實，是看不見、無形的，但藉著受浸這看得見、有形的舉動，就知道這個事實已經發生在我們身上。每一個已經歸入耶穌基督的人，是與他成為一體，也就有分於他所有的經歷與工作。今天我們肉身雖然活在地上，但在神眼中也是活在基督耶穌裡，一同有分在他裡面的豐富：恩典及生命，因為五章下半告訴我們，恩典和生命乃是歸所有在基督裡的人承受的。

歸入基督

在3節下-9節這段經文裡，保羅著重兩件事：死和復活。3節論到我們不但歸入基督，更是歸入他的死。對於基督的死，我們較為著重他「代」我們死(五8)，但這裡說基督的受死，不單是他一個人死，更因我們已經歸入基督，所以與基督「同」死。受浸歸入基督，就等同受浸歸入他的死。代死叫我們稱義，同死使我們成聖。歸入了基督，就一同有分於基督向罪死的死，這樣才能脫離罪。

死並非終點，因主不單死了，埋葬了，更是復活了。「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(4節)主的十架救恩，在消極方面使我們藉死脫離罪；在積極方面使我們藉復活有新生命，帶來新生的樣式，因為「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」(5節)而且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」(8-9節)這是發生在基督身上的事實，我們在主裡面，也就有分於主的受死與復活。

主如何藉死救我們脫離罪惡呢？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(6節)我們要留意三個詞：第一是舊人，指信主之前喜歡犯罪的自己，即舊我；第二是罪身，即犯罪的身體；第三是罪，即罪性。這三方面有很密切的關係。

保羅說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就使罪身「滅絕」，意思是使罪身失效，在犯罪的事上無效了，不能再犯罪。可見罪身受舊人支配，舊人則聽罪性指使，罪性指使舊人去支配罪身，使人行出罪來，這是人犯罪的機制，人亦因此作了罪的奴僕。要不作罪的奴僕，一個方法是除掉罪性，但神的救法卻是釘死舊人，使罪失去了它的中介人，不能再支配罪身行出罪來，罪身因此失效，如此我們便能夠脫離罪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新人生活

基於上述的事實，我們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，但這不過是消極的；積極方面，我們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當看自己是活的(11節)。基督徒生活的焦點不是向罪，而是向神，向罪死的目的是叫我們能向神活。如果我們的焦點只在於

如何向罪死，只會使我們越盼望向罪死，卻越在罪惡裡，所以我們要積極地向神活，生活中常常轉向神，活出新生的樣式。然而，怎樣才能實際活出新生的樣式呢？

保羅在此也指出將事實轉為經歷的四個條件：

第一，相信神的話。所有經歷都需要藉著信心實化，許多時候我們經歷不到聖經真理，是因只看自己的經驗或感覺。當我們的經驗或感覺與聖經的話背道而馳，就會疑惑或否定聖經所說的，這是魔鬼的一貫技倆：使我們懷疑神的話(「神豈是真說」，創三1)。

我們要知道只有神的話最可靠，其他一切都不可靠；如果我們以經驗或感覺去衡量神的話，就永遠經歷不了屬靈的事。我們首先要相信真理，接受屬靈事實，然後才能進入屬靈的經歷。

第二，常常連於主。保羅不是說我們的死和我們的復活，而是說我們與基督同死，與基督一同復活。他用幾個詞描述這種關係：「歸入基督」(3節)、「和他」(4節)、「與他聯合」(5節)、「與基督」(8節)、「在基督耶穌裡」(11節)。

所有屬靈的事，只有在主裡面才會成為實在；若不常常連於主，就不能夠經歷向罪死、向神活。當我們常常連於主、親近主，真理才會實化、成就在我們身上。這是每一天都需要的常態，是過新生活的關鍵。

第三，根據前面的兩點，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的身上作王(12節開始於「所以」)。縱然基督已作成一切，但人還有當負的責任，就是主動地遠離罪、拒絕罪。舊人雖被釘死，但罪仍然存在，會伺機引誘人。當罪施加影響在人身上，我們就要拒絕，不要讓罪作王。以前我們拒絕不了，如今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，就可以不容罪作王。

第四，獻給神(13節)。我們要將生命完全奉獻給神，讓神掌管我們的生命，好叫他能實施他的救恩。奉獻不是失去，而是讓神作工在我們裡面，帶領我們進入成聖的地步，所以我們每一個得著神福音的人，都需要將生命、人生鄭重地奉獻給神。不單將「自己」攏統地獻上，更要將「肢體」具體地獻上——眼所看，口所講，耳所聽，手所作，腳所行的，都是為著神——為神活和被神用，這樣便叫恩典越發在我們身上彰顯和作王，主的生命也越發在我們裡面成長。

所以福音帶給我們的，實在不單是稱義，更是成聖，叫我們藉著脫離罪惡，獻上自己事奉主，讓主的生命更豐盛的顯在我們身上。

(分區主日信息摘錄)

我是個罪人蒙主恩

從小到大，我都認為自己是個一無可取的人，無心向學，只顧玩樂。我有一個弟弟，一家四口本應融洽相處，但父親重男輕女，我自小就備受忽略，因此與家人的關係欠佳，特別對父親反感。

隨著年日增長，我對父親的憎恨有增無減，甚至照鏡時，我因容貌很像父親而不喜歡自己；尤其鼻子十分相似，簡直想要打扁它！加上父親與母親的婚姻亮起紅燈，關係日趨惡化，導致家宅不寧，令我越來越想離開這個痛苦的家，希望結識外面的朋友，得到別人的關懷和重視。

偏行己路 放蕩不羈

升中以後，我努力建立自己的社交圈，卻誤交損友。我的行為越過越荒唐，還染上不少惡習，例如：十三歲便吸煙、用刀割傷手脚來自殘、流連酒吧不回家等等。至於校內的欺凌行為，包括：在洗手間將整桶水倒在同學身上、剪破同學的課本、將同學的課本丟入垃圾桶…這些行為當然人見人憎，但有同黨與自己一起耀武揚威，所以很開心和滿足。

像我這樣的壞學生，成績自然每況愈下，中二時已險些不能升班，差點被趕出校，但我毫不在乎，覺得即使提早退學也不打緊。校長仍給予我機會，介紹我參加一個福音營，說或會令我的人生觀改變。這是神第一次尋找我，我卻不為所動，出營後依然故我。

隨後校長安排一位社工跟進我的情況，與我傾談，並向我傳福音。有一次社工告訴我：「神就像父親那樣愛你呢！」我即時反駁：「我根本感受不到父親的愛！」他回應說：「你慢慢就會曉得。」但我一直沒理會這番話。

神的大愛 感我衷腸

高中的時候，我的成績依舊十分差勁，仍不覺羞愧；即使父母離異，也不感到傷心，反而因父親的離開而高興。在我心目中，成績差、父母離婚都不要緊，只要有朋友相伴就足夠了。然而到了中五會考那年，我跟那班豬朋狗友鬧翻了。那一刻，我發現自己一無所有，十分

傷心。

與此同時，弟弟因犯事進了男童院，連家中唯一的傾訴對象都失去，實在悲慘極了！加上校內成績差劣，升學無望，前途一片灰暗，於是每天放學後都留在校園裡，遲遲不歸家，只懂哀傷歎息…

這時候，一位基督徒朋友來陪伴我、安慰我，後來又邀請我參加佈道會——這是天父第二次尋找我。聚會的主題信息是「神是愛」：這位是愛的神，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連我們的頭髮也數過，連他的獨生愛子也賜給我們，又將平安和喜樂給我們，故此我們應當接受這份愛。這番話觸動我的心靈，令當時一無所有的我深感溫暖，於是我決志信主。

迷途知返 感謝神恩

信主後，天父題醒我要遠離損友、減少夜遊，但我並非瞬間就戒除所有陋習，而是細水長流，每天一點點地轉變。會考前幾個月，我抱著反正讀書不成、毫無所謂的心態，仍常外出玩樂。考試前一晚，我仍舊跟朋友去唱「卡拉OK」。當年夜店流行服食大麻，朋友慫恿我一起吸毒，但我心裡有警覺，知道萬萬不可接受，而我推辭的理由竟然是：「明天要考會考，所以我不吃大麻了！」

會考完畢，出乎意料之外，我取得相當滿意的成績，老師莫不嘖嘖稱奇。的而且確，這真是個神蹟！當然我也盡了全力，但我知道成功與否，不是單憑個人的力量，而是靠著神的恩典。

我自覺跟那些損友吃喝玩樂，其實毫無意義，於是漸漸疏遠他們，從前的惡習亦漸漸離開我，回復正常人的生活。得著救恩之後，雖然日常仍有很多困難，但我知道這是神許可的。即使在患難中，我仍存著盼望；有天父相伴，我定能渡過一切困境。

感謝神帶領我升讀大專，我帶著使命加入基督徒團契，成為幹事，在校園裡學習服事神。靠著神的恩典，我順利完成大專課程，投入社會工作。反觀當年與我一起鬧蕩的朋友，他們至今仍常常在街上流蕩不歸家，繼續吸煙、上酒吧，沒有穩定的職業。思念及此，我實在是蒙大恩的人，感謝讚美主！（心）

贖回光陰

我信主三十多年，初期對主沒有太大渴慕，以致虛度了十多年光陰。眼見許多比我遲信主的弟兄姊妹，都比我更熱心愛主、服事主，令我體會到「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」(太十九30)我開始渴慕認識主，盡量參加教會的追求課程，與弟兄姊妹一同查考神的話。當我殷勤追求，就能認識神的心意，同時增加對神的信心。

除了個人裝備真理，我也與屬靈同伴建立守望禱告。當初我倆是專一為下一代祈禱，皆因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，但自己不懂得教養，需要神幫助。後來神擴充我的度量，叫我不但為自己的需要禱告，也為弟兄姊妹及家人禱告。雖然有灰心、失望、軟弱的時候，我倆卻能彼此扶持，不停止禱告，經歷神的恩典和憐憫。

回應呼召

二〇〇八年，有弟兄邀請我從世界的職場轉到生命樹教育中心，負責青少年事工。當時我的第一個感覺是：「不可能！」首先，我覺得自己不懂得與青少年溝通，怎樣關顧他們呢？其次，這份工作的特點是「遲上班、遲下班」，換言之晚上不能與家人一起用飯、共敘天倫，所以我拒絕了。

過了兩三個月，主差派另一位弟兄再次發出邀請，希望我重新考慮，為此我向神求問。我禱告神說：「如果你要使用我服事青少年，求你使我的家人一同阿們！」感謝神，最終丈夫和兒女都願意順服神，容我服事青少年。

神特別賜給女兒一首詩歌，成為我的激勵：「只因你的大愛，我願獻身心力量，才幹金錢時間，願焚在祭壇上。我本偏行己路，卻被你愛征服，我因你願被帶到本不願到之地。」(附本201首「活祭」)

為主得人

雖然環境已得印證，但當時我仍覺害怕，神就賜給我話語，堅固我的信心：「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，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。」(書一3)「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」(太四19)因著神的呼召，我踏上服事之路。

入職初期，許多事情都需要靠自己摸索，一時間難

以應付，好像沒有方向。惟有完全靠著神當初呼召我的話，才能一直堅持下去，叫我經歷神的大能，認識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(太十九26)尤其看見許多青少年人信主得救，證明神的應許必然兌現。雖然有時會疲乏軟弱，但主的話是靈是生命，總是一次又一次叫我有力量繼續服事。

走主道路

有一次，我軟弱到一個地步，很想離開服事崗位，返回世界職場。那時前僱主邀請我返回舊公司工作，提出的條件非常優厚，令我頗為心動。我不想憑自己作決定，於是求問神，但神一直沒有回覆。最後我說：「神阿！若你沒有回應，我就辭職了！」當晚神就向我說話：「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」(申廿九29)我隨即蒙光照，不要只看眼前的好處；雖然有些隱藏的事是我看不見的，但我願憑信往前。

神又送給我一首詩歌：「榮耀吸引我」(附本212首)，因著神榮耀的吸引，我不再走回頭路。每一次當我軟弱退縮，想停下一切，就更覺得沒有方向和動力，但只要轉向主、禱告主，主就會向我說話，加我力量，使我剛強起來，繼續用信心走主的路。即使環境未變，但倚靠主的心加強了。

隨著家人越來越忙碌，我與他們傾訴的時間越來越少。下班後回到家中，他們多數睡覺了，有時難免萌生孤單的感覺。然而，每日來到聚會所，看見一大班學生，心裡就十分喜樂，忘記所有憂愁及孤單。我對他們充滿負擔，好像他們的母親一樣，盼望神塑造他們的性格。

眼見一批又一批青少年人在神的家中被興起，叫我大受感動，所以我多麼軟弱無力，仍堅持服事。如今神又給我機會來服事年長聖徒，能夠聽見他們的見證，看見神在他們身上的工作，真叫我對神感謝讚美不已，榮耀歸神！(玲)

報告

中六改選學科諮詢日

日期：七月十四日(週一)上午十時
地點：尖沙嘴聚會所

非賣品

如有奉獻，支票抬頭請書「教會聚會所(基督徒管家)」或 Church Assembly Hall (Christian Stewards)